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二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七
傳眞機電話：三一七一六七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光華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1巷6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278暨279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第九二八次會議中，就考試院爲敘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與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敘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取得任用資格，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乃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敘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取得任用資格。」「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乃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敘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適用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外，應經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